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宁（2016）股字第 151 号

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金艳红律师、单正刚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的会议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7 月 12 日；
- 4、本次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记录、凭证及授权文件；
- 5、本次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大会召开15日前即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等有关事宜。本次大会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2点在南京浦口高新区星火路8号公司一号报告厅召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股东的资格

截止2016年7月19日下午2点本次大会开始时，大会登记在册的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1名，代表股份347,509,0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7 %。经核对公司提供的参会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送的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亦已得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有效授权。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大会的人数也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股份 320,092,92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9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最终确认,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 %。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0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8,232,36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及以下股份的股东。

4、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公司部分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 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的议案》;
- (8) 审议《未来三年 (2016 年-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

(9)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审议并以现场书面形式及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过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均获得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其中:

1、关联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回避了第(2)、(3)、(4)、(6)、(7)项议案的表决;

2、第(2)、(3)、(6)、(7)、(9)、(10)、(11)项等 7 项特别决议案所获赞成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均超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所需的比例;

3、在表决第(2)、(3)、(4)、(6)、(7)、(8)、(9)、(10)项等 8 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分别进行统计、计票,所获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也已分别计算和统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有效通过。

五、提交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六、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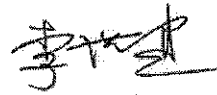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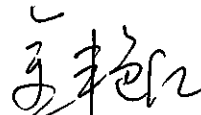
沈永明

主管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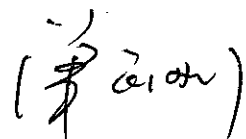
李世建

经办律师:



金慧红

经办律师:



庄正刚

2016 年 7 月 19 日